

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税法原理与实务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TO TAXATION LAWS

(第2版)

史正保 / 主编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To
Taxation La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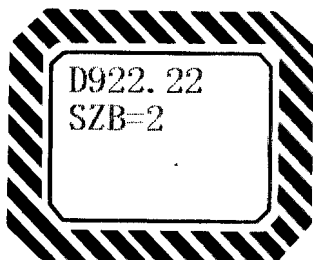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税法原理与实务

(第 2 版)

史正保/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原理与实务 / 史正保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8 - 7282 - 0

I. 税… II. 史… III. 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1275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税法原理与实务

史正保/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9 印张 550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282 - 0/F · 6533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税法学是经济法学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分支学科,是以税收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目前,我国的税法学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而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税法学研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何建立与我国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税收法律,需要大家共同研究。近年来,为了加强税法学的研究以及培养既懂法律、财务会计又懂税收的复合型人才,许多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和管理学中的会计、财务管理专业单独开设税法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比较理想的教材较少。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从而满足教学的需要。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多年在高校从事税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从而保证了本书的质量。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重点突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我国 20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了全面的介绍,并对主要税种的内容作了详细、重点的讲解。二是体例新颖独特。本书在内容安排上,按税法总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三部分编排,其中,税收实体法又分为流转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所得税法。在税收实体法的编排上,把所得税法的内容有意识地放在资源税法和财产税法及行为税法之后,在所得税法中把个人所得税法的内容放在企业所得税法的内容之前,这与同类教材的编排有所不同。之所以这样编排,主要是考虑到教学和学生自学的需要。因为企业所得税的内容很复杂,计算中涉及许多小税种,在没有给学生介绍小税种的内容之前就进行企业所得税内容的教学,会导致企业所得税内容的教学很难顺利进行。三是突出实务。税法学是一门操作性很强的课程,本教材在这方面进行了加强,在每一章除理论讲解外,编有大量案例,并进行计算分析,力图强化实务,帮助学生理解理论知识,从而提高综合分析和解决涉税问题的能力。另外,对有关难点问题通过图表这种直观的形式体现和讲解,以帮助学生理解并掌握相关问题。

本书共分为五编十四章。第一编为税法总论,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税收基本知识、税法原理的主要内容。第二编为流转税法,包括第三章至第六

章；第三编为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包括第七章至第九章；第四编为所得税法，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二章。这三编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基本内容。第五编为税收程序法，包括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主要介绍了税收征管法和税收救济法的主要内容。

本书由史正保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拟订编写大纲和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并编写第一、三、十一、十二章；马洪雨讲师编写第二、六、十一章；付莹副教授编写第五、七章；郑天锋讲师编写第八、九章；周洪军讲师编写第四、十章；张发德讲师编写第十三章；楚风华副教授编写第十四章。

本书主要适合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专科层次的学生，也可作为法律、经济、财会、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税法和掌握纳税技能的一本实用参考书。

本书编著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论著，吸收了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匆忙，加上作者水平所限，疏漏、不足和失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6年8月

第2版出版说明

《税法原理与实务》一书于2006年8月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公开发行,全国许多院校将其选为教学用书或参考用书,反映较好,因而进行修订出版。本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1. 适用对象。主要针对会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同时兼顾法学、经济学等专业学生。

2. 结构体系。在本书的内容安排上,基本保持第一版的模式。即本书共分五编十三章,按税法总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三部分编排,其中,税收实体法又分为流转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所得税法。每一编分为若干章,每一章由内容提要、学习目的和要求,重点和难点、主要内容、复习思考题组成。

3. 重点修订了部分章节的内容。我国自2007年至今先后对税收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修订和完善。为了与新的税收制度相一致,我们对教材中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1) 将第一版第十一章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法和第十二章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一章。2007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因此,我们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将第一版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合并为一章,重新进行编写。

(2) 将车船使用税法的内容重写。2006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的车船税暂行条例,因此,我们按照新的车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车船使用税法的内容进行重写。

(3) 其他章节的个别内容也作了一定的修订和完善。主要是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印花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的部分内容补充了新的规定。

4. 调整部分章节内容的顺序。如每章的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两个问题,并且把应纳税额计算放在减免税内容的后面。

5. 重要内容用表格的方式进行归纳总结,便于学生学习。

6. 删减部分内容。由于税法课程教学时数的压缩,使第一版教材的内容偏

多，因此，我们在修订过程中删减了部分内容，从而符合教学的要求。

7. 本书由史正保负责编写大纲和对全书进行统稿，编写第一、二、三章，并与陈卫林、陈圣利分别合写第九章和第十一章；周洪军编写第四、十章；张发德编写第五章，并与张雁荣合写第十二章；马洪雨编写第六章，并与赵娟丽合写第十三章；赵忠龙编写第七、八章。

作 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收和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13
第三节 税法的渊源和效力	17
第四节 税法的分类和解释	20
第五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23
第六节 税收法律关系	35
第七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41
复习思考题	44
第二章 我国税法的制定和税法体系	45
第一节 我国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45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5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结构	57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61
复习思考题	65

第二编 流转税法

第三章 增值税法	69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69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及税率	73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83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实务举例	93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100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07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09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四章	消费税法	116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及税率	118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25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实务举例	13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137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40
	复习思考题	142
第五章	营业税法	143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及税率	14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50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实务举例	155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59
	复习思考题	162
第六章	关税法	164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164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及税率	169
第三节	关税的计税依据和优惠政策	173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实务举例	178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和保税制度	181
	复习思考题	183

第三编 资源、财产和行为税法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88
第一节 矿产品和盐资源税法	18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9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20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206
复习思考题	220
第八章 财产税法	223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23
第二节 契税法	231
第三节 车船税法	236
复习思考题	242
第九章 行为税法	243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4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3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258
复习思考题	263

第四编 所得税法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26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26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及税率	27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7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8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实务举例	283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07
复习思考题	310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	31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31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及税率	31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317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2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3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实务举例	338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343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49
复习思考题	352

第五编 税收程序法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5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5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7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88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管的行政责任	392
第六节 违反税收征管的刑事责任	398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处罚	406
复习思考题	415

第十三章 税务救济法	418
第一节 税务行政争议	41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2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31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41
复习思考题	450

主要参考文献	452
---------------------	-----

第一编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收和税法概述

【本章内容提要】本章主要介绍了税收和税法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是研究税法的重要理论基础，也是学习税法之前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在税收基础知识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收的入门知识，包括税收的定义、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本质与性质、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税收的分类、税收的职能与作用。在税法基础知识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法的概念与特征，税法的调整对象，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法的地位和性质，税法的渊源与效力，税法的解释和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原则与作用等内容。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形成税收和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为以后各章内容的学习建立理论基础。

【本章重点和难点】税收的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的运用。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历史上称为“赋税”、“捐税”、“租税”，简称为“税”。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我国学者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的内容。

1.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这与企业财务分配是以企业为主体和工资分配以劳动力为主体不同；
2. 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
3. 税收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这与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分配不同；
4.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体现的是一种特定分配关系，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5. 税收分配的办法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国家征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
6. 税收分配的对象为剩余产品；
7. 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即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即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固有的形式特征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简称税收的“三性”。

1.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对纳税人征税。这种强制性具体表现在国家通过颁布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强制纳税人按时、足额向国家缴纳税款。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这一特征使其与公债相区别。

2.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征收后也不再返还。税收的无偿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从国家方面看，国家并不创造社会产品，通过征税，却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并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偿还的义务，是有所得而无所失；从纳税人方面看，纳税人创造或占有社会产品，但却必须依照税收法律向国家纳税，失去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但并不能要求国家有任何方式的偿还，是有所失而无所获。但是由于国家征税用于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纳税人整体又享受了这种服务，从整体而言是有偿的。当然社会成员得到的服务是共享的，无法直接计量和收费，又是无偿的。这一特征使其与规费收入相区别。

3. 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实际征纳中，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共同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变动。纳税人只要发生了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就必须按照预定的标准如数纳税，不得不纳、少纳或迟纳；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收，不得多征、少征、迟征或早征。固定性对国家而言，保证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对纳税人而言，据此预测生产经营成果，便于作出安

排。固定性虽然是税收的一个形式特征，但我们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永远固定不变，事实上国家依据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可以修改现行税法，其会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这一特征使其与罚没收入相区别。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三个形式特征共同作用，才使得税收称其为税而不称其为其他的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

从“三性”之间的辩证关系来看，税收的强制性是前提，是征税的直接依据，没有强制性就保证不了国家取得足够的财政收入，就不能保证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强行调节，会使税收变得疲软无力，也就谈不上税收的存在；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因为出于征税的目的，税收必须是一种无偿的征收，而且税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其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特殊作用，才能使税收促进经济的作用发挥实质性的效力；税收的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要求和必然结果。因为税收涉及国家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要使税收被纳税人接受，就须预先对税制要素的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以利征纳双方不偏不倚地遵照执行。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不管是资本主义税收还是社会主义税收，同样都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形式特征。这也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区别的根本标志。区别一种财政收入是税收还是非税，不在于它叫什么名称，而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性”，只要同时具有这“三性”，即便不叫税，实质上也是税。

二、税收的本质和性质

（一）税收的本质

从现象上看，税收只不过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从本质上看，税收则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认识税收的本质，应当把握如下内容。

1.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税收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无论何种社会制度，这一点始终是同一的。

2. 税收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税收分配的实质，从来都是解决剩余产品归国家占有和支配以及在数量上国家占有多少的问题。这种分配关系有其显著特点，就是它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来实现的，因此这种分配关系同一般社会分配关系不同，它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性质

税收的性质，是指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和不同国家中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阶级性质。人们常说的税收性质，实际是指税收的阶级性。税收作为一个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手段，总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在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存在着阶级剥削的国家中，税收必然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关系。如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资本家”。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存在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总之，税收的性质反映了税收所代表的剩余产品归哪个阶级占有、为哪个阶级服务这一根本性的区别。

（三）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的关系

税收的性质和税收的本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是有区别的。

税收的本质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不论国家性质如何，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它是指税收的自然属性，是税收同其他经济范畴、分配手段诸如利润、地租、罚款等区别的特殊本质；而税收的性质则与国家制度密切相联系，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特性，说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不同国家中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关系的阶级性，它是指税收的社会属性，据此可把不同国家和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诸如社会主义税收和资本主义税收、中国税收和美国税收等区别开来。

税收的性质同税收的本质又有密切的联系。认识税收的性质，实际上就是认识税收本质的性质，即认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的阶级性质。税收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税收的征税主体是国家，而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总代表，国家运用税收手段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税收分配关系必然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利于被统治阶级。因此，国家的性质决定税收的性质。由于国家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性质，所以也可以说，税收的性质归根结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

三、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的产生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

在；二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这两个条件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

1. 税收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恩格斯说：“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完全没有的”。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的划分，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的国家，自然也就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税收；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制逐步形成，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后，阶级出现，国家产生。国家主要由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机构组成，这些机构为统治阶级实行其统治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却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于是有了征税的必要，国家就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固定地向社会成员征收剩余产品，这种征收就是税收。在这里，税收是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而产生，没有国家也就无需这种手段，没有国家也就产生不了这种手段。可见，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决定因素，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同国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一致的。国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为了保护和维护私有制而产生了国家。税收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税收产生的直接经济条件也是私有制。虽然私有制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但它并不能决定税收的产生，因为私有制的产生早于国家的产生，那时并未因此而产生税收。只有国家产生以后，有了征税的政治权力，有了征税的必要，税收才能产生。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社会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对于税收的发展过程，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1. 税收名称的变化。今天的税收，在历史上曾有许多名称，有不同的称谓。在中国奴隶社会的夏、商、周时期，税收分别被称为“贡”、“助”、“彻”；在中国封建社会，税收被称为“赋”、“租”、“捐”、“课”、“调”、“役”、“银”、“钱”等，简称为“税”。其中使用范围较广的有贡、赋、租、税、捐几种。贡是最古老的税收名称，后世基本不再使用；赋、租、税、捐则沿用到近代。

（1）赋。赋在古代有特定的含义。赋字由“贝”和“武”二字组成。古代以“贝”代表珍宝、货币，以“武”说明用于军事、战争，“赋”即向人民征收货币用于军事开支。在古代赋和税是有区别的。春秋时，赋和税逐渐混合。后世赋和税的区别慢慢消失。

（2）税。税字最早见于春秋时代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的“初税

亩”。税字由“禾”和“兑”两字组成，在古代，“禾”代表农产品，“兑”表示交换的意思，“税”即农民交纳农产品给国君，以换取国君对他们的土地与人身安全的保护。后世税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泛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整个社会产品进行课征的手段。

(3) 租。租字在古代与税字通用。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税，租也。租，田赋也。赋，敛也”。这就是说，租、税、赋三个字的古解是一致的，是通用的。我国在唐代以前对土地征收的税一直称为租。现代，租与税的含义不同。

(4) 捐。捐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指人民对国家的纳税；二指私人或团体间财富的自愿赠送。在历史上，国家也利用政治权力，采取捐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这种形式的捐与税同义。

上述名称，有时在同一时期同时存在，有时互为混用或连用，所以又形成了贡赋、赋税、租税、捐税等几个主要名称。它们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税收的发展史。现在这些名称已基本被税收所取代。

2. 税收征收形式的演变。税收在历史上有三种基本征收形式，即实物形式、力役形式和货币形式。这些征收形式通过发展演变到今天，力役形式已不复存在，实物形式也降到了十分次要的地位，货币形式是当今世界各国税收的主要征收形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税收的征收形式主要是力役形式和实物形式。如我国早期的贡赋，主要征收农产品、土特产品、兵车兵器等实物，属于实物形式；商代的“助”属于力役形式。到封建社会后期及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征收形式逐渐以货币形式为主。如我国田赋长期征收实物，从明代起实行折银征收。税收由实物到货币的征收形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税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进程。

3. 税种的演变。税种在历史上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收阶段。它是税收发展的第一个历史阶段。古老的直接税是建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采用直接对人或对物课征的人头税、户口税、土地税等直接税。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以这种原始、古老的直接税为主。虽然从西周以后对商业、手工业等征收了商税、物产税、关税等，但这些税种所征税额很少，在整个税收体系中不占主要地位。

(2) 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阶段。间接税是对商品课征的税收，它是税收发展的第二个历史阶段。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商品课征的销售税、营业税、消费税等间接税就上升为主要地位，古老的直接税就下降为次要地位。

(3) 以现代直接税为主的阶段。现代直接税是对以所得额课征的税收，它是税收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结果，18世纪后